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

電話：03-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3714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01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20013730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13730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14日府交運字第1120034951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函辦理。

二、上開來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



教務處 112/02/17 10:28



1120001040

有附件